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4）沪0115执248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邱[redacted]女，196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姚[redacted]男，1968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邱[redacted]与姚[redacted]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姚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邱[redacted]履行已生效的（2024）沪0115民初3934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即支付申请执行人邱[redacted]折价款、赔偿款、补偿款18万元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AWP088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牟鹏飞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　琳
审　判　员　　董旭峰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玮